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總則 一、訂定依據 本標準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令「指定本公司為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查核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及受理股務相關事項申報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11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令</u>「指定為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條件、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檢查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等相關事務之機構」、「公開發行	總則 一、訂定依據 本標準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令「指定本公司為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查核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及受理股務相關事項申報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4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 號令</u>「指定為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條件、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檢查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等相關事務之機構」、「公開發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 號令，指定本公司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事項之機構，並廢止原授權函令，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	
CA-30310	股東會作業	一、作業程序 (一) 前置作業 1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2)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甲. 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u>)應發放紀念品。 乙. 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 但除前述甲. 作業程	一、作業程序 (一) 前置作業 1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2)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甲. 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 乙. 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 但除前述甲. 作業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應發放紀念品, 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	序所定之情形外，股東持股低於公司訂定之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者，不在此限。 丙．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則等事項，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u>領取紀念品之方式。 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u>，公司應定 3 天（含）以上期間發放紀念品。	序所定之情形外，股東持股低於公司訂定之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者，不在此限。 丙．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則等事項，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 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定 3 天（含）以上期間發放紀念品。	修訂說明同上。 修訂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	(八)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交付股東名簿予召集權人或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時，應提供妥適之表單，供領取人簽收，且留存相關簽收紀錄備查，並善盡告知之義務，股東名簿僅限於當次股東會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 二、控制重點 (十九)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交付股東名簿予召集權人或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時，應提供妥適之表單，供領取人簽收，且留存相關簽收紀錄備查。	二、控制重點	1. <u>本作業程序新增。</u> 2. 為保護股東個人資料，防止召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不當使用股東名簿，並留存交付股東名簿之簽收紀錄備查，爰新增之。 1. <u>本控制重點新增。</u> 2. 配合新增作業程序一、(八)，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5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一、作業程序 (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u>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3.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一).2 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	一、作業程序 (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依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發布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規定，為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之保障，提高公司董事會決議門檻，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爰修正之。 <u>1.本作業程序新增。</u> 2.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濟部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5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4.發生(一).3 經濟部公告之情事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下列事項： (1)公司如有變更召集方式且已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得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 (2)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替代措施者，股東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請，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		1.本作業程序新增。 2.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為利公司因應天災、事變等經濟部公告情事之發生，明定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之事項，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5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第二項有關併同寄送給股東之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 <u>5.~6.</u> (三)開會通知記載事項 3.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前述(一).4 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3.~4.</u> (三)開會通知記載事項 3.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次序調整。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除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正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350	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	二、控制重點 (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u>(二) ~ (十三)</u>	二、控制重點 <u>(一) ~ (十二)</u>	<u>1.本控制重點新增。</u> 2.配合作業程序一、(一).2 增訂之。 次序調整。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961	存券領回代轉 (127)	一、作業程序 (一)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庫藏股專戶」辦理股份註銷時，<u>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請。</u> <u>(六)</u>次一營業日公司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申請資料覆核後留存備查。	一、作業程序 (一)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庫藏股專戶」辦理股份註銷時，<u>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蓋妥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印鑑，連同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先行傳真至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u> (六)結帳後，應將「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正本，連同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送交集保結算所。 <u>(七)</u>次一營業日公司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交易明細表」(ST01)或其報表檔案，與申請資料覆核後留存備查。	依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7 日保結業字第 1110021840 號函，公告修正「辦理封閉型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特別股暨股份註銷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簡化發行人買回庫藏股份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無須向本公司申請放行，爰修正之。 <u>1.本作業程序刪除。</u> 2.刪除說明同上。 次序調整。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961	存券領回代轉 (127)	二、控制重點 <u>(一) ~ (三)</u> 依據資料 二、使用表單 <u>(一) ~ (四)</u>	二、控制重點 (一)公司應將「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正本，連同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送交集保結算所。 <u>(二) ~ (四)</u> 依據資料 二、使用表單 (一)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u>(二) ~ (五)</u>	<u>1.本控制重點刪除。</u> 2.配合作業程序一、(六)刪除，爰刪除之。 次序調整。 <u>1.本使用表單刪除。</u> 2.配合作業程序一、(一)修正，爰刪除之。 次序調整。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970	單式存摺簽發、單式存摺掛失／作廢（440、447）	一、作業程序 （三）單式存摺掛失／作廢 二、控制重點	一、作業程序 （三）單式存摺掛失／作廢 6． 第二聯申請書連同「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傳真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待放行後再依單式存摺簽發之作業程序（二）1．至3．辦理補發。 7． 第二聯申請書正本加蓋留存於集保結算所之印鑑，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送交集保結算所備查。 二、控制重點 （七）單式存摺掛失／作廢後，申請書第二聯應加蓋留存於集保結算所之印鑑，連同「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送交集保結算所備查。	1.本作業程序刪除。 2.依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1 日保結業字第 1110007663 號函，公告修正單式存摺之掛失或作廢情形，參加人依作業規定得自主管理，無需向本公司申請放行作業，爰刪除之。 1.本作業程序刪除。 2.刪除理由同上。 1.本控制重點刪除。 2.配合作業程序一、（三）.6 及.7 刪除，爰刪除之。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A-30970	單式存摺簽發、單式存摺掛失／作廢 (440、447)	依據資料 二、使用表單	依據資料 二、使用表單 (六)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1.本使用表單刪除。 2.配合作業程序一、(三).6 刪除，爰刪除之。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30340	受託辦理委託書 事務作業 (每月至少查核 乙次)	稽核重點 一、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一) 應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 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 約，且應每年重新簽訂。 (二) 書面契約應載明報酬、契 約有效期限等內容，並應 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 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 作業。	稽核重點 一、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1.本稽核重點新增。 2.依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三之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以書面訂定契約並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以及每年應與委任股東應重新簽訂契約，以及依本公司於111年8月31日邀集證券商公會、股務協會、股務代理機構、信託業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召開「研討徵求委託書契約應載明事項之作業程序」之會議決議，爰配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修正，爰新增之。 1.本稽核重點新增。 2.修訂說明同上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30340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u>(三)</u> ~ <u>(十一)</u> 二、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 (二) 應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 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 約，且應每年重新簽訂。 (三) 書面契約應載明報酬、契 約有效期限等內容，並應 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 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 業。 <u>(四)</u> ~ <u>(九)</u> 依據資料 (八)契約書	<u>(一)</u> ~ <u>(九)</u> 二、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 <u>(二)</u> ~ <u>(七)</u> 依據資料	次序調整。 <u>1.本稽核重點新增。</u> 2.修訂說明同上 <u>1.本稽核重點新增。</u> 2.修訂說明同上 次序調整。 <u>1.本項新增。</u> 2.配合稽核重點一、(一) 及一、 (二)新增，爰新增之。

股務單位自行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A-30340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查核程序 一、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一) 是否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約，且應每年重新簽訂。 (二) 書面契約是否載明報酬、契約有效期限等內容，是否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三) ~ (十一) 二、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 (二) 是否與徵求人就委任事務簽訂書面契約，且應每年重新簽訂。 (三) 書面契約是否載明報酬、契約有效期限等內容，是否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四) ~ (九)	查核程序 一、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一) ~ (九) 二、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 (二) ~ (七)	查核程序新增及工作底稿：配合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月查核之稽核重點一、(一) 及一、(二)新增，爰新增之。 次序調整。 查核程序及工作底稿新增：配合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月查核之稽核重點二、(二) 及二、(三)新增，爰新增之。 次序調整。

股務作業—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與委任人或徵求人簽訂之契約各三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發 行 公 司 稱	股 東 類 型 一 日 期 會		委 任 人 或 徵 求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代 徵 為 處 理 務	簽 書 面 契 約 訂 約	載 明 徵 求 人 或 代 為 處 理 徵 求 事 務 者 之 報 酬	計 算 方 法 、 支 付 時 期 及 方 式	檢 視 契 約 內 容 之 合 理 性 及 執 行 認 識 客 戶 作 業	契 約 簽 訂 日 期	契 約 符 合 規 定 有 效 期 間
		常 會	臨 時 會									
缺補失正	(新增)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股務作業—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與徵求人簽訂之契約三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							
	發名 行 公 司 稱	股 東 會 類 型 ／ 日 期		徵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書 面 契 約 訂 約	契 理 報 付 約 徵 求 計 算 明 代 務 者 之 方 法 、 支 處	檢 之 行 視 合 理 性 及 客 戶 內 容 執 業	契 符 約 合 規 有 效 期 間 定
		常 會	臨 時 會					
缺 補 失 正	(新增)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